

範例

申請接水接電證明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張阿明所有坐落高雄市杉林區月美里 2鄰桐竹路(街) 巷 弄16號壹層建築物(土地坐落月美段123地號等1筆土地)，因本建築物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，且尚未接水、接電，茲依「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」申請准予接用水電之必要者(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)，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本址房屋接用水電僅供民生用水用電，如有違反移作他用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(或廢止)證明及斷水斷電處分。
 - 二、本建築物不視同合法建築物，如涉及違建之處理仍依「建築法」、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。
 - 三、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

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(反面)

黏貼處

立切結書人：張阿明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S123456789

住址：高雄市杉林區月美里桐竹路16號

電話：6771340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